

#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事件 裁罰基準草案

中華民國 105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府 ○○○○ 一 字 第 ○○○○○○ 號 令 訂 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條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項次	法條依據	違反內容（條文）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1	第九十條第一項	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未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。 （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）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。	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	一、收托人數在三人以下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；超過三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並命限期改善。 二、屆期未改善，仍收托三人以下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；超過三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並命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。
2	第九十條第三項	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。	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	拒不配合轉介命令者，仍收托三人以下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；超過三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加重罰鍰新臺幣五千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並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。
3	第九十條第四項	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經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，增加收托兒童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。	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	處以下列罰鍰，並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： 一、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項次	法條依據	違反內容(條文)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4	第九十條第五項	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對於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(即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)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。 (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)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	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	一、處以下列罰鍰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： (一)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(二)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「情節重大」指收托人數達七人以上。
5	第九十條第七項	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。 (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)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姓名。	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	仍收托三人以下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；超過三人，每增加一人，加重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並公布姓名。